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0300460241841D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0MWQQT5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10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恒大珺庭S1-B号楼5层507室—5010室

邮政编码：016000

邮政编码：01002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73-6996600

电话：0471-6550303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sgys/2x@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勃湾区外城东街支行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支行

账号：150017266570500234

账号：016101201090155571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东方明珠大厦2410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地、机械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条不适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土地，修建临时施工道路所占用的土地，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所临时占用的其他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强制性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及国家、省、地级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条不适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月进度已完工程量报表，验工计价表，下月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检验审批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2. 按月提供月进度已完工程量，验工计价表，下月进度计划；3.按进度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检验审批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版（由相关专家签字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需佩戴现场出入证件和安全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条不适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结算。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满足施工和运输的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畅通;(3)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开工前施工现场所有障碍清理完毕，并完成三通一平，满足施工要求;(5)开工前负责办理完毕施工所需全部证件和批文手续;(6)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8)处理好与政府、施工现场周边居民(村民)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9)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条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经调研落实情况，对确实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时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增加的直接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经调研落实情况，对确实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时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增加的直接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

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权履行职责，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增加的直接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事先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10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条不适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条不适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条不适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进场到材料退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条不适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施工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此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郭芙蓉；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506848；

联系电话： 187 4788 1996；

电子信箱： nmghtjsgc/xgs@139.com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区二十一街坊。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本条不适用。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杜绝重大安全伤亡事故，重伤事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达标合格率达到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审查，后报送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内 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杜绝重大安全伤亡事故，重伤事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审查，后报送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实际发生双方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条不适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进场或开工前7天。(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场地内部供水管道与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设表计量；通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交纳。(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5)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项目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征地拆迁等由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完毕。(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签订合同后7天内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办理相关手续，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与保护。(7)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收到完整施工图纸后7日内。(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如果需要进行保护工作，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工程设备进场计划：修建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完成“三通一平”施工图纸未设计出来、甲供材料未进场与住户沟通存在问题的，由于天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要求停工的原因，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处罚不超过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1% (基数中不含设备费和甲供材料费)。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发包人未能在开工前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和地质勘察过程

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地下水位等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并应在当日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C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C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米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条不适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条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本条不适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本条不适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本条不适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条不适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条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二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条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有限的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条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条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条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条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条不适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条不适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条不适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本条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预计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量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条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条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进度款：按月计量，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每月按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

2、本项目整体完工或年度服务期满后，经第三方专项审计出具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至审计审定总金额的 90%。

3、乌海市审计局完成项目终审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至终审审定总金额的 97%。

4、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3.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
承包人应按工程计量确定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发生
调整的以发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个计量周期到
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及施工进度
部分描述一式四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条不
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后的
60 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条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条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条不
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承包人组织发包方、监理方、质检部门、设计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条不适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本条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本条不适用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本条不适用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现场发生的全部工程
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并须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乌海市审计局审计。发包人在收到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后15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完6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过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质量保证的前提下上报申请后 3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上报申请后 3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一年。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双方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条不适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证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2。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3。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本条不适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条不适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本条不适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条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本条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本条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本条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条不适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本条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合同签订地的乌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协议：1.为了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和虚报工程量造成甲方咨询费用超出项目批复，故在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部分另行约定，工程造价审减率超出 15%，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计算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	在海勃湾区包兰铁路以西滨河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破损情况进行维修及抢修,涉及维修及抢修内容有:人行道、机动车道、路缘石、树侧石、花岗岩硬化、土方工程、砼路面、沥青路面、护栏、坐凳、木栈道、污水泵站、管网工程、配电柜及其附属设施等,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5265129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上述保修项目，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使用不当或保护不当的问题由住户或发包人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1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条不适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u>乌鲁木齐市新街</u>	地 址： <u>91150106MA0M1Q6T5E1</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471-6550303</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016101201090155571</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010020</u>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路飞	项目经理	贰级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路飞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工程施工经验管理经历
技术负责人	邹永林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员	刘永泉		工程师	
安全员	孙武飞		上岗证	
造价师	王宁		工程师	
质量员	米特奇		工程师	
材料员	于秀		上岗证	
其他人员	刘路飞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附件不适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本附件不适用)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本附件不适用）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
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
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
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本附件不适用)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